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11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
商 标

曼 麟

申 请 人 刘加顺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包爷11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合金；银；铂；黄金；贵金属制盒；首饰盒；玛瑙；黄琥珀首饰；护身符（首饰）；银线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项链（首饰）；贵金属制丝线（首饰）；墨玉饰品；珠宝首饰；盒式项链坠；橄榄石（宝石）；饰针（首饰）；珍珠（珠宝）；宝石；人造珠宝；戒指（首饰）；耳环；钥匙链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制首饰用珠子；首饰配件；翡翠；玉雕首饰；玉雕艺术品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钟；手表；手表带；宠物用首饰